

## 名 單

按照刊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十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的通告，現公佈法院特級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入學試的應考人最後評核名單：

合格應考人：	最後評核
1. 何國賢.....	18.65
2. 張琪琪.....	18.20
3. 馮慧華.....	18.15
4. 林潔雯.....	17.80
5. 李洪耀.....	17.45
6. 葉家欣.....	17.20
7. 何艷群.....	17.10
8. 劉智銘.....	16.95
9. 沈榮煦.....	16.75
10. 李穎思.....	16.20
11. 何文進.....	16.10
12. 胡兆輝.....	15.15
13. 蘇雪雁.....	14.75
14. 陳丹丹.....	14.70

根據經第37/2020號行政法規、第5/2021號行政法規及第25/2023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30/2004號行政法規第三十條的規定，合格之應考人按其在最後評核名單中的名次並按開考通告所定課程錄取名額獲錄取修讀培訓課程。

根據經21/2021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第14/2016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應考人可自本名單公佈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典試委員會提起聲明異議，另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三十八條的規定，應考人可自本名單公佈翌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許可開考實體提起任意上訴。

根據經第37/2020號行政法規、第5/2021號行政法規及第25/2023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30/2004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第四款的規定，現公佈培訓課程開課日期、時間及報到地點，被接納入讀為晉升法院特級書記員而設的培訓課程的應考人必須按下列時間前往報到並正式上課：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

報到地點：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1至3號國際銀行大廈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10樓

(上述最後評核名單經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終審法院院長批示認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於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典試委員會**

**主席**

劉翠山

初級法院法官

**正選委員**

梁楚紅

終審法院書記長

**正選委員**

李曉暉

初級法院書記長